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的统一部署，在国务院各部门全面清理建国以来发布的法规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选材范围是一九四九年开国起至一九八五年年底止，经国务院（含政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在一九八五年底仍然有效、继续适用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二、为了使用方便，本汇编将所收法规按业务性质划分为外贸、农林、外事外经贸、工交城建、劳动人事、教科文卫、政法等大类，分类分卷编辑出版。大类之下视情况又分设若干门类。各类法规的排列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三、本汇编所收法规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个别法规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性处理：删去了无规范内容又无现实参考价值的段落和错误的政治术语；校正了明显错误的名词、用字和标点；改动了个别不合规范的文件标题；对于法规中个别不再适用的条款，尽可能作了必要的注释。

四、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时间的推移，有的法规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有关法规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为了便于了解各类法规的全面情况，本汇编将已经自行失效和明令废止的法规目录，按业务性质分别附列在各卷之后。

六、本卷汇编了外交事务、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海关、

华侨事务、旅游以及涉外仲裁等外事、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法规四十三件。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上述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外 交 事 务

- 国务院关于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国的管理工作由公安部统一掌握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3)
- 国务院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5)
- 国务院重申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发布).....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悬挂国徽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八日)..... (10)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工商业户牌号不得以本

国及外国国名命名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发布).....	(13)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外贸部关于接待资本主义国家	
技术人员工作中一些问题和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1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21)
国务院批转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邮电部关于禁止	
各单位以及外商在我境内办理速递文件业务的请	
示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26)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主要口岸设立特	
派员办事处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	
条例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	(3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72)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77)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 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外经济 贸易部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卖外汇 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七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 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发布).....	(87)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海关总署发布).....	(9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各国驻华外交 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95)
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二月九日发布).....	(99)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	

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二年
四月一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发布)..... (1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居住港澳地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 全国政协委员回内地进出境手续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 (106)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07)

华 侨 事 务

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发布)..... (39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全国侨联关于解决 各地侨联的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399)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 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 (4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办好暨南 大学、华侨大学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404)

旅 游

国务院批转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国家出版 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旅游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 (4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共青团中央、中国旅游总局关于 共青团经营对外旅游业务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日).....	(416)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外交部、国家 旅游局关于外国人在我国旅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九日).....	(418)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当前旅游体制改革几个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纠正旅游系统不 正之风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	(430)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4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开放的港口地区、旅游 点和宾馆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日).....	(437)

涉外仲裁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 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 政务会议通过).....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八十二 次会议通过).....	(448)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4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事仲裁委员会扩大受理案件的
范围和增加委员人数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日)..... (45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发布)..... (458)

附 录..... (463)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的统一部署，在国务院各部门全面清理建国以来发布的法规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选材范围是一九四九年开国起至一九八五年年底止，经国务院（含政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在一九八五年底仍然有效、继续适用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二、为了方便使用，本汇编将所收法规按业务性质划分为外贸、农林、外事外经贸、工交城建、劳动人事、教科文卫、政法等大类，分类分卷编辑出版。大类之下视情况又分设若干门类。各类法规的排列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三、本汇编所收法规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个别法规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性处理：删去了无规范内容又无现实参考价值的段落和错误的政治术语；校正了明显错误的名词、用字和标点；改动了个别不合规范的文件标题；对于法规中个别不再适用的条款，尽可能作了必要的注释。

四、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时间的推移，有的法规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有关法规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为了便于了解各类法规的全面情况，本汇编将已经自行失效和明令废止的法规目录，按业务性质分别附列在各卷之后。

六、本卷编辑了外交事务、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海关、

华侨事务、旅游以及涉外仲裁等外事、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法规四十三件。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上述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八六年八月

外交事务

国务院关于我国公民 因私事出国的管理工作 由公安部统一掌握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为了统一掌握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国的管理工作,并加强领导,决定由公安部和各地公安部门负责掌管这一工作。外交部和各地外事处(组)应该将原来掌管的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国的管理工作和有关的护照签证业务移交给公安部和各地公安部门。现在将交接工作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1. 各地外事处(组)应该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代本处(组)管理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国工作的情况,移交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帮助熟悉业务。交接工作应该在 1956 年底以前办理完毕,1957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级公安部门正式办理。交接情况应该报告公安部和外交部备案。

西藏地区的移交时间、步骤等问题,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将情况报告公安部和外交部备案。

2. 在交接工作期间,为了使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国的管理工作继续顺利进行,仍用各地外事处(组)名义继续颁发护照、签证,直至各地公安部门接管工作后颁发新的护照签证时为止。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接管这一工作后,应该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广东、福建等省华侨、侨

眷和出入国、往来港澳人员较多的县(市)公安局,应该设组或者股专管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国和来往港澳的工作;市公安局、专署公安处可以设科或者组;广州市公安局可以设处;省公安厅可以设科或者处。上述机构所需编制名额先由省公安厅自行调配,如有不足,由省(市)人民委员会负责解决。

其他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公安部门,可根据需要设专职干部或兼职干部掌管这一工作。

国务院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 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国以来,我国同外国缔结了很多条约、协定、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包括换文、会谈纪要、政府间的合同等),按照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修正通过的《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程序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这些条约文件的正本应当分别送交外交部和国防部保存。但是,至今还有一部分条约正本,仍然分散在各主办部门保存,甚至还有个别的条约正本,不知存放何处。这种情况,对于条约正本的统一保管、使用和保密极为不利,必须纠正。为此,特再通知如下:

一、建国以来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正本,不论是以政府名义还是以政府各部门名义签订,凡属非军事性质的,应一律送外交部保存;凡属军事性质的,应一律送国防部保存。如一个文件同时涉及军事和非军事两方面,凡是以军事项目为主的,送国防部保存;以非军事项目为主的,送外交部保存。

二、各主办部门应当复制副本,分送有关单位备用,同时送外交部四份存查。

三、请于收到本通知后一个月内,将尚在本部门所存有关档案进行一次检查,如有条约文件正本,应即按照上述规定分别送外交部或国防部统一保存。

如对上述各点有疑问时,可同外交部(条约法律司)联系。

国务院重申关于 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 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修正通过的《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程序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包括换文、会谈纪要和政府间的合同等）的正本，应当分别送外交部和国防部保存。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①要求各单位，将上述文件的正本，凡属非军事性质的，一律送外交部保存，凡属军事性质的，一律送国防部保存。近年来，同我国建交的国家日益增多，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性质的文件也相应增加。但十几年来，由于我政府机构和人员变动较大，有些单位对有关规定不够清楚，因此，目前有一部分条约正本还分散在各主办部门，未送外交部保存。为了有利于对条约正本的统一保管、使用和保密，特再重申如下：

一、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正本，不论是以政府名义还是以政府各部门名义签订，凡属非军事性质的，应一律送外交部保存；凡属军事性质的，应一律送国

^① 见本卷第5页。

防部保存。如一个文件同时涉及军事和非军事两方面，凡是以军事项目为主的，送国防部保存；以非军事项目为主的，送外交部保存。

二、各主办部门应将上述文件复制副本，分送有关单位备用，同时送外交部或国防部三份(中、外文)存查。

三、请于收到本通知后一个月内，将尚在本部门所存有关档案进行一次检查，如有条约性文件的正本，应即按照上述规定分别送外交部或国防部统一保存。

如对上述各点有疑问，可同外交部(条法司)联系。